

朱谦 同志:

您好!

您所主持的省社科基金项目“科学发展观下的环境民主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6JSBFX006）成果通讯鉴定工作已经完成。综合鉴定专家的意见，该项目成果达到了结项要求。根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结项。鉴定专家的修改意见（另附）供您修改出版项目成果参考。修改出版后的成果一式两份报送我办。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0年04月



#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 一般项目(批准号：06JSBFX006 )

项目名称：科学发展观下的环境民主问题研究

负责人：朱谦

主要参加人：张红霄、张永泉

立项年度：2006

证书号：860

本项目通过专家鉴定，经审核准予结项。



3. 不足之处：外国成子性研究的多，批判性研究  
的少。在我国，批判性的发展很缺。可作者忽视  
了这一点。另外，中国国内的学者已有相关的研究，但  
得作者进一步参考。

4. 以下双点可解引起争鸣，促进学术交流。

(1) 适应跟制公众环境公益海报

(2) 对公益海报行使在激励。

总之，该成果属于比较优质的研究成果。

反思环境权、分析环境法的权利基础和民主权利的价值、探讨公益诉讼保护权利的理论基础，均是在试图从理论上将环境法建设融入传统法学之中，以动态的理念考察与宪法、行政法、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相互交融为一体的环境法，构造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环境知情权、行政参与权、公益诉讼权等权利体系，唤醒公众环境保护的维权意识，催生环境公共权力主体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对公众环境保护权利的尊重。

为铭记公民环境保护权利构建的艰难，项研究中引用了大量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案例，其中一些案例就起源于公众没有参与事关自己生存权的环境决策执令而进行的社会自力救济。通过这一系列案例，我们看到了公众（包括公众身份的专家、环保组织等）如何为了获取环境信息、参与环评、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而与企业、政府抗争，在抗争中推动公民环境知情权、行政参与权、公益诉讼的产生与发展。不管公众参与的环境问题如何演化，公众自我救济、维权给环境保护实践活动都带来了深刻影响，折射出本项关于公益诉讼保护判例种子

构造的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正如戒果中所说，就是在对公益诉讼保护权最完整地加以确定的美国，早期的公民环境诉讼原告资格的认定也是通过一系列典型诉讼案例确立的。在我国，法律未明确公众环境公益诉讼权，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之形势必持续下去。希望课照继续关涉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的研究所争鸣，在跟踪我国环境法实践总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众环境保护判例种子。

